

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10020251107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6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标段招标内容为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采用EPC(设计、施工、采购)模式进行招标。其中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施工阶段的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范围包括经批准的施工图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采购包含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设计与施工(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设计与施工(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和(2): (1)设计资质(具备以下其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0:00:00到2025-12-01 09: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1日0时至2025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12月1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1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已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2510-150105-04-01-711267)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 项目名称: 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2.2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赛罕区兴安南路与惠民街交汇处西南侧2.3 招标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以“自然共生·野趣露营”为主题, 形成“一环四区”的功能布局, 招标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场地平整、微地形整理, 透水混凝土与沥青道路铺装、石材铺装、人行碎石路面, 生态停车场(规划车位100个, 充电桩20台)、水系整治、景观置石, 绿化种植(保留部分现状大树, 新增乡土花卉及观赏草)、木栈道及木平台, 旱喷广场, 绿化灌溉, 防火隔离围网, 市政管线、亮化工程、公共卫生间、入口大门及精神堡垒等。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A1501002025110701001标段名称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设计与施工(EPC)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和(2): (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其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2) 施工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同时具备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合同估算价1269万元招标内容本标段招标内容为内蒙古出版集团呼和浩特金桥城市文化空间项目, 采用EPC(设计、施工、采购)模式进行招标。其中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施工阶段的相关配套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范围包括经批准的施工图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采购包含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多于两家;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5)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7)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3.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行贿罪查询结果; 由投标人自行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出现单位行贿罪记录将被否决。(注: 操作流程: 进“中国裁判文书网”, 点击进入“高级检索”,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 在“案由”选项中点选“贪污贿赂”子目中的“单位行贿罪”子目, 选择后进行检索)。(4) 投标人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等)不存在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11月11日0时至2025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12月1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6.发布公告的媒介6.1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 6.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6.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7.其他说明7.1本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招标, 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7.2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8.联系方式招标人: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9号教育出版大厦联系人: 包汗盖联系电话: 15598010006招标代理: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 陈伟、郭海龙联系电话: 18586095002、0471-3473023行业监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银河北街与哈达路交汇处西北侧联系电话: 0471-6681761综合监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联系电话: 0471-59881012025年11月10日;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9号教育出版大厦

联系人: 9115000056

电话: 15598010006

邮件: 17117903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日信大厦201号

联系人: 关宇恒

电话: 18586098101



邮件: 1858609810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关永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